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佰筑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汉王镇

资金来源：紫阳县林业局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主要内容为沿线栽植常绿、落叶乔木 1282 株、栽植灌木 11268 株，喷播草籽 10169.35 m²等、清理石渣及换填营养种植土。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合同管护期为一年截止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2598799.90 元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整（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如果有);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05 月 19 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紫阳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

西关广场坎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紫阳支行

银行帐号: 961003010007089025

乙方名称: 陕西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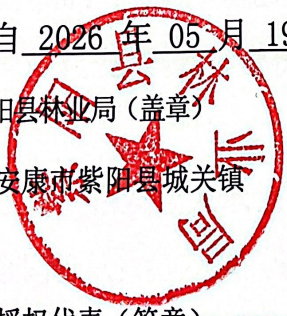
金融广场 c 座 15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

银行帐号: 4401007880110000176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 4 条 项目经理

4.1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邓晨职务：项目经理

4.2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团队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的最终实现负总责。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作业设计说明，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作业设计、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3天内，工程师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质量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3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9.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现场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9.3 乙方在施工前要真正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及设备维护管理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

9.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9.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9.6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以项目建设为主体对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将相关手续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9.7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发包人不定期检查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9 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发包人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10 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9.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9.1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1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10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0.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

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确定。

10.3 本合同生效后，施工单位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提前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资金，经发包方项目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期间施工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度提出申请，经项目工作专班验收同意后可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90%，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剩余工程尾款。

第11条 工程变更

11.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

11.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1.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2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2.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2.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2.5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第 13 条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证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责任，甲方有权使用结算审计剩余项目款代为履行。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3.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合同中苗木管护期为 1 年且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100%。

第 14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4.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项

目档案资料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14. 2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 两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 紫阳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紫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 2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合同终止

16.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4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依据合同中包含的一年苗木管护期结束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1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7. 2 本合同副本共 2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1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1 份。